

## **優化社區參與計劃活動評估制度的建議**

### **目的**

行政及財務委員會(“行財會”)於本年 6 月 22 日的會議上討論了優化社區參與計劃活動評估制度的建議。本文件旨在邀請議員就經行財會討論及通過的優化建議提出意見，並通過下文的建議。

### **背景**

2. 審計署在 2017 年 4 月 26 日公布了《審計署署長第六十八號報告書》(“報告書”)。報告書內第四章以〈提供區議會撥款以推行社區參與計劃〉為題，匯報就民政事務總署透過區議會推行社區參與計劃作出的衡工量值式審計結果，並提出多項改善建議。報告書第 4 部分〈推行社區參與計劃〉第 4.14(c)段匯報有區議會雖採用監察社區參與計劃的評估制度，但沒有就應評估哪些計劃而制訂準則。審計署就相關審計結果提出建議(第 4.20(b)及(c)段)，要求區議會採取措施，確保區議會均就應評估哪些社區參與計劃而制訂準則，及合乎區議會所定準則的社區參與計劃均獲得評估，而經評估的計劃均獲填妥評估表格。民政事務總署署長同意審計署的建議(第 4.21 段)(以上與報告書相關的內容請參閱 **附件一**)。

3. 根據現時葵青區議會的運作模式，以下獲社區參與計劃撥款的活動會接受評估：

- (i) 所有申請區議會撥款的活動，如有區議員/葵青民政處(“民政處”)職員出席，均須由他們就活動進行評估；
- (ii) 首次申請區議會撥款以舉辦地方組織活動的團體，民政處會安排人員到場觀察並為活動進行評估；及
- (iii) 申請旅行津貼舉辦活動的團體，秘書處會以抽樣形式安排人員到場觀察並為活動進行評估。

相關評估人員，應在活動結束及填妥評估表格後，把它們交還秘書處跟進。

### **優化評估制度的建議**

4. 因應報告書第 4.20(b)及(c)段的建議，並綜合行財會委員提出的意見，秘書處就優化社區參與計劃活動評估制度提供以下建議供議員考慮：

## (I) 為需接受評估的活動設定準則

### (A) 由區議會或其轄下委員會/工作小組，及指定組織舉辦的活動

#### (a) 建議以**活動獲撥款額**作劃分準則：

- (i) 獲撥款額 超過 40,000 元 的活動便必須百份百接受評估；
- (ii) 獲撥款額 介乎於 20,001 元及 40,000 元 的活動，秘書處隨機抽出百份之十作評估；及
- (iii) 獲撥款額於 20,000 元或以下 的活動，秘書處隨機抽出百份之五作評估。

在 2016/17 財政年度，區議會總共舉辦 485 宗有關活動，若以上述準則處理，將會有 102 宗活動需作評估(包括 76 宗獲 40,000 元以上活動、11 宗獲介乎 20,001 元及 40,000 元的活動及 15 宗獲 20,000 以下的活動)。

- (b) 每項需要接受評估的活動，由一名區議員及一名民政處人員各自評估。
- (c) 若符合評估準則的活動需要邀請主禮嘉賓，區議會或其轄下委員會/工作小組/指定組織須根據《葵青區議會撥款使用指南》(“《指南》”)第 7.8.1 及 7.8.2 段<sup>1</sup>所述的“邀請議員作活動主禮嘉賓”的次序，邀請 最少一位 議員出席活動，並為活動進行評估。
- (d) 為確保作出的評估為客觀、公正，擔任被評估活動的主辦/合辦團體<sup>2</sup>職務(不論受薪或具實務與否)，或本身申報可能出現利益衝突的議員，不可為活動進行評估。如根據《指南》第 7.8.1 及 7.8.2 段所述次序邀請的議員均不符合以上要求，區議會或其轄下委員會/工作小組須另行推舉議員為活動進行評估。
- (e) 若活動不安排主禮，則由區議會或其轄下委員會/工作小組主席(指定組織則由行財會主席/副主席)為活動進行評估。如該人士有出現利益衝突情況，則以(d)所述原則另行推舉議員為活動進行評估。

---

<sup>1</sup> 《指南》第 7.8.1 段所述“葵青區議會轄下的工作小組所推行的活動(包括由政府部門或非政府機構推行)，須依次序邀請相關的工作小組主委或工作小組主席或委員會主席或副主席或區議會主席或副主席(其中一位)擔任活動的主禮嘉賓。”第 7.8.2 段所述“葵青區議會轄下的分區委員會推行的活動，須邀請當區議員或分區議員擔任活動的主禮嘉賓。葵青區議會轄下的指定組織須依次序邀請相關委員會主席或副主席或區議會主席或副主席(其中一位)擔任活動的主禮嘉賓。”

<sup>2</sup> 活動的主辦/合辦團體 不包括 區議會或其轄下委員會/工作小組。

- (f) 如符合評估準則的活動的舉行日期多於一天(例如學習班)，由負責評估的議員/民政處人員隨機決定進行評估的日期。
- (g) 秘書處會於活動舉行前最少一星期，聯絡負責評估的區議員及安排一名民政處人員擔任評估工作。相關議員及民政處人員須於完成評估後一個星期內把填妥的評估表格直接(即不經主辦/合辦團體)交回秘書處。

## (B) 申請地方組織撥款及旅行津貼撥款舉辦的活動

我們歡迎區議員出席觀察相關活動及為活動進行評估。我們並建議就首次申請區議會撥款以舉辦地方組織活動的團體，民政處繼續安排人員到場觀察並為活動進行評估的安排。此外，就申請旅行津貼舉辦活動的團體，秘書處將以抽樣形式安排民政處人員為當中百份之五的活動進行評估。

## (II) 加強檢視活動成效

### (A) 跟進活動評估報告

秘書處建議在處理發還有關活動開支款項前，須先獲得相關「評估小組」成員的報告，如評估報告出現「不滿意」的評級或活動成效不理想(如實際人數遠少於預期數目等)，區議會可要求有關團體給予解釋，在有需要時可將個案呈交致所屬工作小組跟進，以作為日後處理撥款申請的考慮因素。

### (B) 確保評估內容反映實況

秘書處如對有關的評估有疑問，例如評估報告內就「實際和預計參加人數的比較」一項獲「非常滿意」的評級，但在「收支結算表」所列的實際參加人數未有預計參加人數一半時，可向負責有關評估的議員或民政處人員查詢，以及將相關查詢結果向工作小組匯報。

### (C) 以其他途徑所得資料作對照

為確保「收支結算表」所標示的實際參加人數如實反映真實數字，建議在《指南》加入條款要求主辦團體在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轄下特定場地舉行活動，團體須根據康文署提供的入座數字，在「收支結算表」上填寫活動的實際參加人數。康文署確認(二零一

七年六月)，可提供入座數字的場地為葵青劇院(包括演藝廳、黑盒劇場、舞蹈室、排演室及演講室)。

### (III) 為活動錄音

5. 在區議會 2017 年 5 月 11 日會議上。有議員建議要求主辦團體為活動作錄影/錄音，以加強對活動的監察及了解其成效。行財會就此事項進行了討論，在詳細衡量各種因素，例如保障參加者個人資料/私穩、資源投放及可達致的成效後，建議民政處派人出席以講座形式(例如座談會、研討會、簡介會、發布會等)進行的活動並進行錄音。相關錄音檔案僅供議員索取聆聽以助監察活動成效。

6. 秘書處已就上文第 4 段所述的優化建議修訂《指南》有關條文(相關建議請參 附件二)，供議員考慮。如優化建議及附件二獲得通過，預計在 2017 年 9 月舉辦的活動可引入經優化評估制度作評估。

### 徵詢意見

7. 請各位議員考慮及通過上文所述各項優化活動評估制度的建議及附件二所載修訂《指南》的建議。

葵青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七年七月

## 計劃的表現管理

4.12 根據《民政總署守則》，除推行機構須提交總結報告外(見第 1.16 段)，區議會也應設立評估制度，以監察社區參與計劃的成效。區議會可作出彈性安排，自行設立其認為適當的評估制度。實際上：

- (a) 區議會會評估區議會計劃(但不會評估康文署計劃——見第 2.8 段)；及
- (b) 根據區議會所採用的評估制度，某計劃如符合區議會所定的準則(例如核准計劃撥款為 1 萬元或以上，或涉及舉行典禮)，便須由評估人員(註 16)透過填寫民政總署指定的標準表格予以評估。填妥表格後，評估人員會將之提交有關的區議會秘書處。

## 計劃的表現管理有可予改善之處

4.13 **沒有評估制度** 審計署審查了 4 個區議會的評估制度，發現有 1 個區議會在 2011-12 至 2016-17 年度期間並無採用任何評估制度，直至 2016 年 11 月才打算在 2017-18 年度重新引入。

4.14 **沒有對計劃進行評估** 在 3 個採用上述評估制度(見第 4.12(b) 段)的區議會中，審計署留意到在 2015-16 年度：

---

註 16：評估人員通常是不涉有關計劃的行政工作，而且與推行機構(例如非政府機構)沒有利益關係的區議員。在進行評估時，評估人員須出席計劃下的活動。民政總署人員間中也會擔任評估人員。

- (a) 有 1 個區議會悉數評估了 250 項符合準則的計劃；
- (b) 另 1 個區議會在 91 項符合準則的計劃中，評估了 85 項，但沒有評估其餘 6 項；及
- (c) 餘下的 1 個區議會雖採用該評估制度（即擬讓評估人員對符合準則的計劃加以評估），但沒有就應評估哪些計劃而制訂準則。直至其秘書處在總結報告（見第 1.16 段）中發現，在該區議會的 440 項計劃中，有 180 項可作評估（因為有區議員出席活動），該區議會才為該 180 項計劃填寫評估表格。

4.15 **沒有把評估結果輸入撥款資訊系統** 上述審查結果是基於檢視評估表格而得出。審計署繼而發現，就上述部分計劃而言，區議會秘書處並沒有把載於表格的評估結果輸入撥款資訊系統。詳情如下：

- (a) 第 4.14(a) 段所提及的 250 項計劃經評估後，其中 47 項 (19%) 的評估結果尚未輸入撥款資訊系統（即輸入了 203 項）；及
- (b) 第 4.14(b) 段所提及的 85 項計劃經評估後，其中 4 項 (5%) 的評估結果尚未輸入撥款資訊系統（即輸入了 81 項）。

第 4.14(c) 段提及的區議會已悉數把 180 項經評估計劃的評估結果輸入撥款資訊系統。

4.16 **評級未能反映實況** 標準評估表格（見第 4.12(b) 段）上有多個評估項目，其中一項名為“實際和預計參加人數的比較”（註 17），須由評估人員給予“非常滿意”、“滿意”、“可以接受”及“不滿意”4 項評級的其中 1 項。就 3 個採用評估制度的區議會（見第 4.14 段），審計署對備存於撥款資訊系統的評估結果進行分析，留意到在部分個案中，評估人員所給予的評級未能反映實況。例如：

- (a) 在 3 個區議會的 464 項計劃中（203 項 + 81 項 + 180 項，見第 4.15 段），有 5 項的實際參加人數不及預計的 50%，但評級卻是“非常滿意”。以其中 1 個區議會的 1 項計劃為例，雖然實際參加人數僅為預計的 33%，但仍獲得“非常滿意”的評級；及

---

註 17：其他評估項目包括“達到活動的目標”、“達到預期的效益”、“參加者的反應”、“有效運用撥款的程度”和“鳴謝區議會的方式”。

- (b) 另 1 個區議會有 2 項計劃的實際參加人數分別是預計的 100% 及 123%，但只獲得“可以接受”的評級。

4.17 **沒有把填妥的評估表格直接提交區議會秘書處** 在 3 個採用評估制度 (見第 4.14 段) 的區議會中，審計署留意到在完成評估後，評估人員往往透過推行機構 (例如非政府機構)，把填妥的評估表格提交有關的區議會秘書處。為確保評估公平公正，更好的做法是由評估人員直接把填妥的評估表格提交區議會秘書處。

4.18 **誇大參加人數** 審計署進行了一項查核工作，以確定總結報告所披露的參加人數的準確程度。審計署查核了該 4 個區議會在 2015-16 年度在康文署表演場地舉辦的 38 項計劃，把總結報告所載的觀眾人數，與康文署場地管理人員所記錄的數字逐一加以比較。審計署在 30 項 (79%) 計劃中發現，總結報告所載的觀眾人數高於康文署場地管理人員所記錄的數字 (差額介乎 3% 至 323%，平均為 71%)。例子見個案四。

### 個案四

#### 在總結報告中誇大參加人數

1. 2016 年 1 月，在某康文署場地舉行了 1 項屬於 1 個區議會的計劃。根據推行機構的總結報告，出席的觀眾、表演者和嘉賓分別有 900 人、250 人和 4 人，與申請時填報的 3 項預計人數相同。
2. 根據康文署場地管理人員提供予審計署的資料，觀眾人數為 213 人，而非 900 人 (即相差 323%)。

#### 審計署的意見

3. 民政總署需要向推行機構和康文署查詢，或以其他方法確定為何出現上述差異；並採取措施，確保總結報告所載的參加人數準確無誤。此外，鑑於有此問題的計劃為數不少 (30 項，佔審計署所查核計劃的 79% —— 見第 4.18 段)，民政總署也需要考慮檢討推行機構目前採用的參加人數點算方法。

資料來源：審計署對民政總署記錄和康文署所提供資料的分析

4.19 **需要改善匯報服務承諾達標程度的效率** 民政總署承諾在收到所有與發還開支有關的證明文件和資料後起計 30 個工作天內，發還計劃的開支，並在部門的網站公開該項承諾。民政總署需要每季以人手製備管理資料，藉以知悉該項承諾的達標情況。審計署留意到，撥款資訊系統備存了若干與計劃有關的資料(例如計劃的批准日期、開展日期及完成日期)，因此審計署認為如該系統能同時擷取以下數據，便可以電子方式產生相關資訊，提升匯報服務承諾達標程度的效率：

- (a) 提交所有與發還開支有關的證明文件和資料(例如總結報告和發還開支的申請)的日期；及
- (b) 發還開支的日期。

## 審計署的建議

4.20 審計署建議民政事務總署署長應：

- (a) 採取措施，確保各區議會均就社區參與計劃設立評估制度；
- (b) 採取措施，確保各區議會均就應評估哪些社區參與計劃而制訂準則；
- (c) 採取措施，確保合乎區議會所定準則的社區參與計劃均獲得評估，而經評估的計劃均獲填妥評估表格；
- (d) 採取措施，確保計劃評估表格上的評估結果獲適時地輸入撥款資訊系統；
- (e) 提醒區議會秘書處在社區參與計劃的評級不符實況時，向負責評級的評估人員作出跟進；
- (f) 採取措施，確保評估人員把填妥的評估表格直接提交區議會秘書處；
- (g) 確定為何總結報告所載的觀眾人數有別於康文署場地管理人員的記錄，並採取措施，改善總結報告所載的參加人數的準確性；
- (h) 考慮檢討推行機構目前採用的參加人數點算方法；及
- (i) 就發還款項的服務承諾，考慮利用撥款資訊系統改善匯報達標程度的效率。

## 推行社區參與計劃

---

### 政府的回應

4.21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同意審計署的建議。

《葵青區議會撥款使用指南》的建議修訂

VIII. 監察機制

8.2 區議會的巡視及評估

- 8.2.1 區議會應設有一套評估機制，以監察活動的成效。區議會可作出彈性安排，自行設立其認為適當的評估機制，但一般而言，應由沒有參與活動的行政工作以及與受評估機構或活動沒有利益關係的區議員、增選委員或民政事務總署人員，抽樣巡視或出席有關的活動。他們應監察活動的進度，並評估活動是否達到預期的目標。附件 G 所載的評估報告須在巡視工作完成後提交區議會。區議會須確保有關人員在巡視後提交評估報告，而區議會秘書處應在區議會撥款資訊系統輸入評估結果。
- 8.2.2 如評估結果並不理想，區議會應通知獲資助者，讓獲資助者有機會就評估結果提出意見，並把這些意見納入評估報告內。此外，區議會應向獲資助者說明，區議會日後考慮區議會撥款的申請時，會參考評估報告。
- 8.2.3 在葵青劇院 (包括演藝廳、黑盒劇場、舞蹈室、排演室及演講室)舉行的活動，申請團體須根據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提供的入座數字，在「收支結算表」上填寫活動的實際參加人數。
- 8.2.4 民政事務總署可派遣人員出席以講座形式(例如座談會、研討會、簡介會、發布會等)進行的活動並進行錄音。相關錄音檔案僅供議員索取聆聽以助監察活動的成效。

致：\*葵青區議會秘書處/葵青民政事務處  
(經辦人：\*行政主任(區議會)( )/聯絡主任( ) )  
傳真號碼：(\*2425 4299 / )

葵青區議會撥款資助活動的評估報告

(二零一七年七月修訂本)

(須於區議會巡視當日起計兩個星期內交回區議會秘書處)

甲部 (由區議會秘書處填寫)

活動名稱：

活動編號：

推行日期/推行期： 見夾附的撥款申請表摘錄

舉辦地點： 見夾附的撥款申請表摘錄

主辦者：

合辦者： 見夾附的撥款申請表摘錄

核准活動撥款：

預計參加人數： 見夾附的撥款申請表摘錄

區議會訂明的特別條件：

乙部：(由區議員/增選委員/民政事務處人員填寫)

評估項目：

|                                       | 非常滿意                     | 滿意                       | 可以接受                     | 不滿意                      | 備註    |
|---------------------------------------|--------------------------|--------------------------|--------------------------|--------------------------|-------|
| (有關活動詳情請參閱隨付的撥款申請表。請於適當空格上加上“✓”號。)    |                          |                          |                          |                          |       |
| (a) 達到計劃的目標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_____ |
| (b) 達到預期的效益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_____ |
| (c) *實際和預計參與人數的比較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_____ |
| (d) 參加者的反應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_____ |
| (e) 有效運用撥款的程度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_____ |
| (f) 鳴謝區議會的方式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_____ |
| (g) 其他意見(例如違反資助條款及條件，在活動中進行個人宣傳，請註明：) | _____<br>_____<br>_____  |                          |                          |                          |       |

出席活動日期：\_\_\_\_\_

出席活動時間：\_\_\_\_\_

簽署：\_\_\_\_\_  
(\*區議員/增選委員/民政事務處人員)

日期：\_\_\_\_\_

姓名：\_\_\_\_\_

職位：\_\_\_\_\_

註：

1. 評估報告將供區議會、區議會轄下委員會或公眾查閱。
2. 評估計劃成效的工作，必須由沒有參與計劃的行政工作，以及與接受評估的主辦單位沒有利益關係的區議員、委員會委員或民政事務處人員負責。

\* 如實際參加人數為預期參加人數一半(或更少)，評級不可高於“可以接受”。